

Pony AI Inc.

企業管治委員會章程

於2024年10月17日初步採納並於2025年4月10日修訂
(該修訂緊隨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生效)

目的

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會**」)由Pony AI Inc.(「**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設立，目的是：

- 檢討本公司為促進其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原則而採取的行動，包括考慮本公司的程序和流程對員工、公民和社區造成的影響；及
- 制定並向董事會推薦一套適用的企業管治原則，包括本公司的商業行為及道德準則，並監督該等原則的遵守情況。

成員

委員會應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並可由董事會於任何時間罷免。董事會應指定一名委員會主席。委員會須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須擔任委員會主席。

職責

委員會成員的基本職責是行使其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業務判斷。在履行該義務時，成員應有權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依賴本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外部顧問和審計師的誠信和正直。

除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職責之外，委員會負責以下事宜。

企業管治

在不影響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任何規定及上市規則第8A.30條(經不時修訂)下，委員會須履行下列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是否為其全體股東利益而營運及管理；
- (g) 每年一次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年均是董事會成員以及相關財政年度內並無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述任何事項；
- (h) 每年一次確認不同投票受益人是否全年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
- (i) 審查及監控利益衝突的管理，並就任何涉及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本公司股東（當作一個組群作為一方）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j) 審查及監控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訂立的關連交易，並就該等任何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k) 就委任或罷免合規顧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l) 力求確保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有效及持續進行，尤其當涉及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時；
- (m) 至少每半年及每年度匯報委員會的工作，內容須涵蓋該委員會職權範圍所有方面；及
- (n) 在上文第(m)分段所述報告中披露其就上文第(i)至(k)分段所述事宜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若未能披露必須解釋）。

向董事會報告

-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評估其自身表現並向董事會匯報該評估。
- 委員會應定期審查及評估本章程的適當性，並就任何提議的更改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審批。

權限及轉授

委員會全權聘請及解僱任何顧問，包括全權批准所有該等顧問及獵頭公司的費用和其他聘用條款。本公司應獲得適當資金（由委員會釐定），用於向委員會僱用的任何顧問支付合理薪酬及支付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屬必要或適當的一般行政費用。

委員會可能在其認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時，向小組委員會或委員會主席轉授其權限。

程序

委員會通常在其確定合適的時候召開會議，以履行本章程項下的職責。委員會主席應主持每次會議，並在主席缺席的情況下，指定委員會的其他成員之一擔任會議的代理主席。委員會主席應諮詢其他委員會成員，釐定委員會會議的次數和時長，並設定與本章程一致的會議議程。

委員會成員親自出席或透過會議電話或其他通訊設備（所有與會人員均可透過該通訊設備互相聽到對方的聲音）出席的多數成員構成法定人數。

就委員會事項進行的投票應基於每位成員一票制。所有提交投票的事項需要委員會多數成員投票。當委員會出現投票僵局的情況時，主席可投下打破僵局的一票。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應由獲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其通常應為公司秘書）保管。會議主席簽署的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及記錄之用。

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一份或以上副本簽立）與在正式召開和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有效性和效力。在簽署時，決議案可包含多項文件，每項文件由一名或以上委員會成員簽署。